

# 生活學習助學金請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 ◎ 申請條件：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 欲申請生活學習助學金者，需附上以下文件繳交至系辦。

1. 申請書(請上校務系統申請，申請方式如附件。)
2. 薪資所得證明-以父.母親所得為主 (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3. 財產清單(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4. 成績單
5. 家庭概況說明(規格 A4 大小.字數不限)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附件

## 1. 上網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登入)



2. 點選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登入基本資料→確定送出→列表(申請書送請導師簽核, 附上薪資所得證明, 財產清單, 成績單, 家庭概況說明)→最後遞交系承辦彙整。

